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董事退任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本公司發佈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因工作變動及為了專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撤回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王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王海先生為董事之第3(a)項建議決議案不再適用，並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亦維持不變。

股東已提交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3(a)項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且本公司不會發佈修訂文件。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啓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